

100005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27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279)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查件、應作信憑、應付郵費、002-2225-1430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應付郵費、002-2225-1430
 編者郵局(處)公司許可證號碼、應作信憑、應付郵費、002-2225-1430
 郵局郵局(處)公司許可證號碼、應作信憑、應付郵費、0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24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胡連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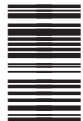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279)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244	胡連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胡 連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113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42巷1號B1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27547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42巷1號B1，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3.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98,280,615元，每股盈餘股利擬分配4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擬分配1元。

(二)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24,914,0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91,403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其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配之。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3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